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002138

公告编号：2016-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导致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相关的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声 明.....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倡投资、转让方	指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公司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袁金钰	指	受让方、公司董事长
China First	指	China Firs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倡投资与袁金钰就转让顺络电子4000万股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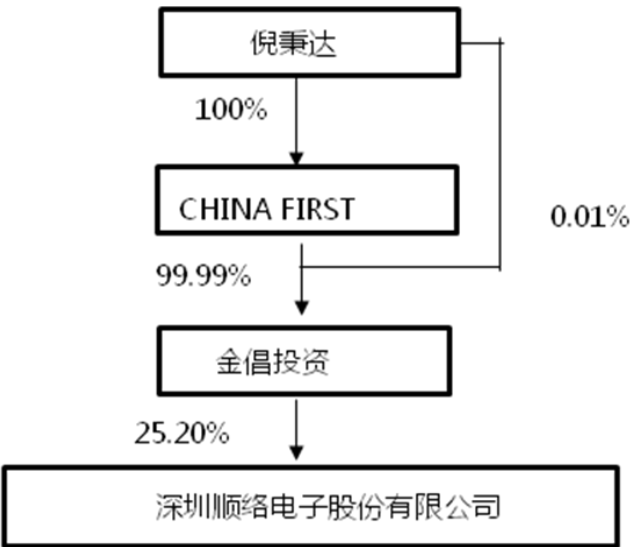
1. 名称：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3. 董事：倪秉达、郭成玲
4. 注册编号：828042
5.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8. 成立日期：2003年1月3日
9. 主要股东：China First持股99.99%，倪秉达持股0.01%
10.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11. 联系电话、传真：00852-277043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兼职情况
倪秉达	男	董事	香港	香港	China First董事长、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成玲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倪秉达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时也是金倡投资的董事长和China First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及持股情况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的前提下，可能继续向顺络电子的董事、高管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金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顺络电子董事长袁金钰转让4,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186,719,98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25.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19.80%，具体如下表：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倡投资	186,719,980	25.20%	146,719,980	19.80%
袁金钰	8,329,200	1.12%	48,329,200	6.5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倡投资

受让方：袁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格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

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格10.86元/股的90%确定。

(四) 股份交割

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 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 股份限售及其他约定

1、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次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袁金钰先生不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勤勉、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4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无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倡投资应当及时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确保在股份交割时无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

四、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倡投资仍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任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倪秉达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

不会导致顺络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倡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络电子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倪秉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新码头街 38 号翔龙湾第 5 座 7 楼 G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86,719,980 股</u> 持股比例： <u>25.2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 4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4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倪秉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